



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

二 零 零 三 年 度 業 績 公 佈

經審核綜合業績

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二 零 零 三 年 港幣千元	二 零 零 二 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附註2)	196,782	180,842
銷售及服務成本	(149,846)	(118,799)
毛利	46,936	62,043
其他經營收入	16,515	12,033
銷售及分銷開支	(690)	(1,291)
行政開支	(22,462)	(26,339)
投資物業重估虧損	—	(17,900)
其他經營開支	(13,461)	(6,691)
投資物業之減值虧損 (附註3)	(5,900)	—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6,731)	—
呆賬撥備 (附註4)	(171,950)	—
經營 (虧損) 溢利	(157,743)	21,855
財務費用	(3,136)	(3,810)
本年度 (虧損) 溢利	(160,879)	18,045
每股 (虧損) 盈利 (附註5)		
基本	(港幣17.6仙)	港幣2.3仙
攤薄	不適用	港幣1.5仙

附註：

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以下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條款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批准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

採納該準則並未對本年度或之前會計期間之業績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之前會計期間作任何調整。

2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由酒店營運，本集團向外界客戶銷售貨品但扣除退貨及折扣，及租金收入總額所產生之已收及應收之收益總和。

業務及經營地區分部

業務分部

為管理目的，本集團現時劃分為五個經營部門－纖維板及膠合板、酒店業務、貿易、物業投資、物業發展與貿易。本集團乃以這些分部為基準呈報其首要分部資料。

主要業務如下：

纖維板及膠合板業務	－	生產及銷售中密度纖維板及膠合板
酒店業務	－	酒店擁有權及管理
貿易	－	鋼鐵及原料產品之貿易
物業投資	－	持有投資物業
物業發展及貿易	－	持有發展中物業及待售物業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纖維板及 鑲板業務 港幣千元	酒店業務 港幣千元	貿易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及貿易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u>178,630</u>	<u>14,215</u>	<u>1,123</u>	<u>2,814</u>	<u>—</u>	<u>196,782</u>	
業績							
分部業績	(87,418)	1,460	(311)	(11,706)	(521)	(98,496)	
利息收入						98	
其他投資的 未變現收益淨額						26	
未分配企業開支						<u>(59,371)</u>	
經營虧損						(157,743)	
財務費用						<u>(3,136)</u>	
本年度虧損						<u>(160,879)</u>	
其他資料							
	纖維板及 鑲板業務 港幣千元	酒店業務 港幣千元	貿易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及貿易 港幣千元	未分配 企業資產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本性添置	3,599	2,455	—	—	—	—	6,054
折舊及攤銷	13,502	1,148	979	—	—	625	16,254
重估盈餘	—	8,814	—	—	—	—	8,814
呆賬撥備	133,950	—	—	—	—	38,000	171,950
於損益賬確認 之減值虧損	—	—	—	5,900	—	4,788	10,688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纖維板及 鑲板業務 港幣千元	酒店業務 港幣千元	貿易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及貿易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u>104,453</u>	<u>26,260</u>	<u>46,156</u>	<u>3,973</u>	<u>—</u>	<u>180,842</u>
業績						
分部業績	50,120	4,339	413	(15,019)	(432)	39,421
利息收入						221
其他投資的 未變現虧損淨額						(93)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7,694)</u>
經營溢利						21,855
財務費用						<u>(3,810)</u>
本年度溢利						<u>18,045</u>

其他資料

	纖維板及 鑲板業務 港幣千元	酒店業務 港幣千元	貿易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及貿易 港幣千元	未分配 企業資產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本性添置	135,317	967	10	—	—	272	136,566
折舊及攤銷	7,155	1,320	60	—	—	624	9,159
重估虧絀	—	—	—	17,900	—	—	17,900

經營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纖維板及膠合板業務以及酒店業務，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以外（「中國」）。

物業投資、發展及貿易均位於中國及香港。

下表所提供為本集團以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分析(不計其貨物／服務之來源)：

	以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收益		對本年度(虧損)溢利之貢獻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中國	192,845	130,713	(86,479)	54,459
香港	3,937	50,129	(12,017)	(15,038)
	<u>196,782</u>	<u>180,842</u>	(98,496)	39,421
利息收入			98	221
其他投資的				
未變現溢利(虧損)淨額			26	(93)
未分配企業開支			(59,371)	(17,694)
經營(虧損)溢利			(157,743)	21,855
財務費用			(3,136)	(3,810)
本年度(虧損)溢利			<u>(160,879)</u>	<u>18,045</u>

3 投資物業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本集團就出售位於香港皇后大道西之華英大廈全幢予一名獨立第三者訂立一項買賣協議。該資產已撇減至其可變現金額，即該買賣協議所述之代價。

4 呆賬撥備

本集團就深圳發展銀行佛山分行(「申索人」)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向(其中包括)南海佳順木業有限公司(「佳順」)及南海亨達木業有限公司(「亨達」)所提出之民事起訴狀內所載之申索(「首項聲稱申索」)，及其他有關人士之付款能力而產生之虧損作出下列撥備：

	港幣千元
(i) 就佳順及亨達向原料供應商支付 的預付貨款所作的撥備(附註1)：	45,634
(ii) 就佳順及亨達 應收賬款所作的撥備(附註2)：	35,709
(iii) 就一名獨立第三方欠負佳順之款項所作之撥備(附註3)：	28,929
(iv) 就亨達借予鎮政府之建築物料所作之撥備(附註4)：	17,552
(v) 就佳順存貨所作之撥備(附註5)：	1,024
(vi) 就亨達存貨所作之撥備(附註6)：	3,750
(vii) 就亨達之其他應收賬款所作之撥備(附註7)：	1,352
(viii) 就首項聲稱申索之訴訟敗訴所作之撥備(附註8)：	38,000
總計：	<u>171,950</u>

附註：

1. 預付款項主要乃支付予木材與膠水供應商(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佳順與兩名供應商訂立合約，兩者均答應按合約所訂價格供應原料。當其時，管理層預測木材與膠水之價格出現上升趨勢，而合約所訂之價格則遠低於市場價格，因此，管理層同意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以確保木材與膠水供應不受干擾並可按合約所訂價格供應木材與膠水。本公司向其前擁有人收購佳順時，該等合約已存在。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佳順發現相關供應商已停止營業，且無法與供應商之管理層取得聯絡。故此，不能確保能夠收回預付款項。因此，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支付予該兩名供應商之預付款項之全數金額已作撥備。
2. 此乃因一般銷售交易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該等銷售乃以銷售單據作為憑證，但並無與買家就此訂立任何協議。由於佳順及亨達暫停運作，而彼等先前之銷售隊伍已經離職，新銷售隊伍嘗試收回佳順及亨達賬簿所記錄之未償還結餘存在困難。然而，有關客戶聲稱已全數支付未償還結餘。管理層正嘗試聯絡有關人士，以證實有關聲稱是否屬實。由於不能確保能夠收回該等應收賬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應收貿易款項之全數金額已作撥備。
3. 南海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南海市投資」)(一名獨立第三方)拖欠佳順之款項並無訂立任何協議，但該筆款項備有銀行存款收據作為憑證。由於交易乃按前佳順董事孫伯寬先生之指示進行，而本公司董事現時未能聯絡孫伯寬先生。管理層將會就進行交易之原因而言繼續聯絡孫伯寬先生。由於佳順之管理層未能與南海市投資之負責人取得聯絡及未能取得任何書面確認，故不能保證可收回款項。因此，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該筆貸款之全數金額已作撥備。
4. 本公司附屬公司Shi Men Properties Limited之前擁有人計劃購買土地及為亨達興建一座廠房，因此，彼積存了若干建築物料。當本公司購進亨達時，本公司之管理層選擇租用廠房物業作為亨達之運作用途，而非興建本身之廠房，亨達亦因此而可於短時間內開始投產。鑒於該等建築物料可能會因天氣變化而導致損失，及於當時鎮政府剛好需要建築物料供市內基建之用，因此，亨達決定將物料外借予鎮政府。亨達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訂立之協議，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七日與沙頭鎮政府續期六個月，以借出建築物料予鎮政府。於二零零二年之年度審核中，沙頭鎮政府之負責人就亨達借出建築物料簽署審核確認書，並將審核確認書交還予亨達。於二零零三年之年終審核中，亨達未能與該名負責人取得聯絡或取得有關亨達借出建築物料予沙頭鎮政府之確認書。在該情況下，不能確認能夠收回物料，故此，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物料之全數金額已作撥備。
5.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佳順再沒有空間儲存存貨，故借用南海恒益木業有限公司(「恒益」)之倉庫儲存彼等之製成品。所提取撥備之數額為於停產時存放於恒益倉庫之存貨數量。當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凍結恒益之資產時，因法院將佳順之製成品視為恒益之存貨，故亦凍結了佳順之製成品。由於佳順無法取回該等存貨，故已就該等存貨之數量提取撥備。
6. 該數額為亨達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存貨數量，已進行具體存貨點算。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點算存貨時，由於法院在凍結亨達資產時很可能亦已接收該等存貨，但管理人員無法查明該等存貨所在地點。因此，就該等存貨作悉數撥備。
7. 該數額為其他應收賬款，例如購置機器及零件所支付之款項。由於前管理隊伍及會計人員離職，故現有管理人員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審核期間內，無法即時查明供應商所在地點，亦無法確定有關款項結餘。然而，現有管理人員正嘗試聯絡有關人士，以核實與該等供應商有關之款項結餘。因無法確定能否收回該等應收賬款，故就該等預付款項悉數提取撥備。

8. 該筆款項即申索人聲稱已借予亨達之款項。儘管董事從未批准訂立首項聲稱申索所述之銀行貸款合約及擔保，佳順及亨達於法院上就申索人提出之申索進行抗辯，佳順及亨達仍有可能須支付該筆款項。因此，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申索款項之全數金額作出撥備。

5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本年度虧損港幣160,879,000元(二零零二年：溢利港幣18,045,000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914,995,817股普通股(二零零二年：783,482,109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轉換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會導致本年度來自持續日常業務之每股純利增加，故計算本年度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

在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較兩個年度分別之平均市價為高。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是根據年內經調整溢利港幣19,336,000元(就港幣1,291,000元可換股票據的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作出調整後)，及加權平均股數1,261,570,390股普通股計算。

6 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這兩年度內並沒有應課稅盈利，因此並沒有就香港、海外及國內作出利得稅撥備。

由於不能確定稅項虧損在可見將來予以運用，所以財務報表內，並無確認遞延稅項。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核數師報告概要

意見基準

本公司之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核數準則進行本公司之核數工作，惟受下文之解釋所限之工作範圍除外。

審核工作包括按測試基準審核有關於財務報表所載金額與披露之證據。另外，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作出之重大估計與判斷，以決定會計政策是否適合本公司與本集團之情況，是否貫徹一致採用及作出足夠披露。

核數師籌備其核數工作，以取得彼等認為所需之一切資料與解釋，為彼等提供足夠證據，以就財務報表是否並無重大失實作出合理確保。然而，彼等獲提供之若干核數證據有限，並載列如下：

一家附屬公司之會計記錄及證明文件

亨達(本公司之其中一家營業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七日起暫停運作，這是由於根據二零零一年九十八日所簽訂供電協議所共建共管之電廠(「電廠」)於同日暫停運作而未能供應電力與蒸氣所致。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亨達之銀行賬戶、資產及其會計賬簿與部分會計記錄(包括會計分類賬及記帳憑證)被法院扣查就申索人關於亨達與申索人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聲稱訂立之銀行貸款合約提出之申索。被扣查之賬簿及記錄其後已獲解除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發還予亨達。在彼等進行審核工作之過程中，核數師知悉亨達之賬簿及會計記錄僅記錄及更新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亨達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七日(即亨達暫停運作之日)期間並無任何分類賬、傳票及其他原始憑證，同時，該年度之若干沒被法院扣查之原始憑證(主要為發貨單及收貨單及生產記錄等)亦不知所踪或並不齊存。本公司未能與前亨達法人代表取得聯絡，而其他主要管理層及負責亨達之會計與財務工作之人員亦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中旬相繼離開該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載有以下亨達應佔之結餘：

- 設備及機器港幣51,594,000元；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港幣24,710,000元；
- 營業額港幣36,681,000元；
- 銷售成本港幣35,001,000元；
- 行政開支港幣2,641,000元；及
- 財務費用港幣3,000元。

在沒有完整會計記錄之情況下，並無令人滿意之核數程序可供彼等選擇採納，以確保關於有關亨達應佔之營業額、銷售成本、行政開支、財務成本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已合併入妥為編製並公平地呈列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核數準則第700號「獲委聘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賬簿及記錄(包括亨達)進行有限度審閱，彼等並不知悉有需要就審閱本集團截至該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由於並無其他令人滿意之核數程序可供核數師選擇採納，以確定上述事項是否已妥為計算並於財務報表中公平地呈列。因上述事項而產生之任何調整，均有可能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

在達致彼等之意見時，核數師亦會評估於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資料整體上是否充足。彼等相信，其審核工作為彼等之意見提供一個合理基準。

保留意見：有限審核範圍

除因亨達之有關會計賬目及財務記錄未能提供而可能需要作出之調整外，核數師認為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恰當編製。

純粹就彼等就「意見基準」一節所載事項所受之限制而言：

- 核數師並未就亨達之審核工作而所需之一切資料與解釋；及
- 核數師未能決定亨達是否保存了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七日（即亨達暫停運作之日）止期間之正式賬簿及會計記錄。

務請閣下注意，核數師並無就佳順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一銀行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之間之若干聲稱貸款合約合共達人民幣40,000,000元（約相等於港幣38,000,000元）（為一銀行與佳順訴訟之主題事項）而向一銀行提供之一項聲稱擔保收到直接確認書。

業務回顧

本集團二零零三年全年錄得營業額為港幣196,782,000元，較去年上升8%，由於本年度內集團為纖維板及膠合板業務附屬公司作出巨額撥備，因而導致全年經營虧損港幣157,743,000元。

酒店業務

由於非典型肺炎及禽流感事件相繼發生，使國內旅遊事業受到嚴重打擊，境外遊客銳減，桂林觀光酒店之全年平均入住率下降至53%，全年營業額為港幣14,215,000元，較去年下降46%，經營溢利港幣1,460,000元，較去年減少66%。為了擴闊客源，減輕日後類似突發事件的沖擊，桂林觀光酒店將增加商務設施以爭取商務客源，提高收益。

物業投資

二零零三年全年本港物業租金收入為港幣2,814,000元，比上年同期減少29%。鑑於本港物業市場有轉好的情況及增加公司現金儲備，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以港幣17,045,000元出售尖沙咀好兆年行物業。同時，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與獨立第三

者簽訂買賣協議，以港幣24,100,000元將皇后大道西華英大廈全幢出售。此交易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完成，並於其後償還銀行貸款港幣22,750,000元。

結算日期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出售持有上海中惠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榮恩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予獨立第三者，作價港幣6,000,000元。該款項將於二零零四年度賬目中入賬。

纖維板及膠合板業務

佳順及亨達之工廠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七日暫停運作。本公司其後調派其職員前往佳順及亨達之工廠，以調查情況。佳順自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一日起已恢復運作。

(A) 佳順及亨達工廠暫停運作之原因

經進行前述之調查後，佳順及亨達工廠暫停運作之原因，是由於(a)電廠暫停運作而未能向佳順及亨達供應電力和蒸氣及(b)法院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就首項聲稱申索發出命令，其詳情載於下文。

(a) 由於電廠暫停運作而未能向佳順及亨達供應電力和蒸氣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七日佳順及亨達之工廠暫停運作，是由於電廠因其於該日暫停運作而未能供應電力及蒸氣所致。本公司其後已迅速派遣職員前往電廠，以跟進事件，但他們未能與電廠之管理層取得聯絡，原因是他們全部已離開電廠。

(b) 法院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就首項聲稱申索發出命令

佳順及亨達之工廠暫停運作之另一個原因，是法院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發出之命令，將佳順及亨達之銀行賬戶及資產凍結及扣押，以待申索人就首項聲稱申索展開法律訴訟。已被凍結之佳順及亨達資產計有(其中包括)土地、樓宇、廠房及機器。

(c) 前佳順亨達管理層

自二零零三年八月中，本公司未能與前佳順亨達法人代表取得聯絡，而其他主要管理層及負責亨達之會計與財務工作之人員亦已相繼離開該公司。

(d) 佳順及亨達會計帳目及會計記錄之狀況

本公司管理層成立新管理隊伍管理佳順及亨達，彼等發現佳順之帳簿及會計記錄保持完整。然而，亨達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七日(即亨達暫停運作之日)期間並無任何分類賬、傳票及其他原始憑證，同時，該年度之若干沒被法院扣查之原始憑證(主要為發貨單、收貨單及生產記錄等)亦不知所踪或並不齊存。

(B) 佳順之工廠恢復運作

佳順已就恢復其工廠運作提出申請，該項申請已獲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佳順之工廠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一日開始試產，並於同日恢復其商業生產及日常業務活動。

由於佳順之工廠已獲批准恢復生產，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之法院命令全面被凍結之佳順銀行賬戶已獲解除，佳順因而有營運資金進行運作。被凍結之其他佳順資產獲准用作生產用途。佳順亦借用亨達之所有生產設施進行運作。

(C) 電廠

電廠恢復運作：由於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已批准佳順之工廠恢復運作，故其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批准電廠恢復運作，以恢復供應電力與蒸氣供佳順之工廠運作之用。電廠目前由佳順管理，全部員工亦由佳順招聘。佳順現時向南海華光裝飾板材有限公司（「華光」）及南海華盈木業有限公司（「華盈」）租用電廠資產（「電廠資產」），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D) 租用若干工廠物業、辦公室、員工宿舍、機器及電廠資產

佳順訂立之租約：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佳順（作為承租人）與華光、華盈、南海新悅化工有限公司（「新悅」）及恆益（作為出租人）訂立租約，據此（其中包括）：

- (a) 佳順同意向上述出租人租用若干工廠物業、廠房、辦公室、保安辦公室、員工宿舍、機器及設備；
- (b) 佳順同意向華光及華盈租用電廠資產；
- (c) 年租總和為人民幣17,046,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6,234,000元）；及
- (d) 年期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總年租乃按照(i)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年租（即賬面淨值或市場價值兩者中較高者之10%及按年利率4.779%收取之利息之總和）及(ii)土地與樓宇年租分別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2元（相等於約港幣11元）及人民幣48元（相等於約港幣45元）計算。佳順租用上述工廠物業、廠房、辦公室、保安辦公室、員工宿舍、機器及設備，作為生產中密度纖維板用途。佳順租用電廠資產，是為了確保電廠會持續供應電力與蒸氣。因此，電廠現時乃根據上述租約經營。

亨達訂立之租約：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亨達（作為承租人）與華光（作為出租人）訂立租約，據此（其中包括），根據租約規定，亨達同意向華光租用若干工廠物業、廠房、辦公室及保安辦公室，總年租人民幣5,755,000元（相等於約港幣5,481,000元），年期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總年租乃按照(i)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年租(即賬面淨值或市場價值兩者中較高者之10%及按年利率4.779%收取之利息之總和)及(ii)土地與樓宇年租分別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2元(相等於約港幣11元)及人民幣48元(相等於約港幣45元)計算。亨達租用上述工廠物業、廠房、辦公室及保安辦公室，作為佳順進行生產之用。

(E) 買賣若干原料及／或產品

由於華光、恆益、新悅及華盈已暫停運作。佳順與華光(為其本身及為恆益、新悅及華盈之利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佳順獲授權處理華光、恆益、新悅及華盈之若干原料及／或產品，涉及代價值達人民幣8,622,000元(相等於約港幣8,211,000元)。代價乃按市場價值計算。該等原料及產品包括膠合板原料及產品、工具、設備及機器。佳順現正將該等原料及產品出售，如未能成功出售，其將會於生產過程中使用該等原料與產品。

(F) 申索

(a) 首項聲稱申索

首項聲稱申索包括(其中包括)：

- (i) 亨達(作為借款人)與申索人(作為放款人)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就一筆為數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38,000,000元)之貸款融資訂立銀行貸款合約，申索人稱已向亨達借出該筆貸款；
- (ii) 由(其中包括)佳順及華光就該筆貸款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以申索人為受益人訂立之該等擔保；及
- (iii) 由於華光暫停運作及華光與佳順為有關上述銀行貸款之其中兩名擔保人，故根據各自之銀行貸款合約及有關擔保，亨達及佳順(其中包括)須提前悉數償還貸款及就此應計之利息。

就首項聲稱申索代表佳順及亨達行事之中國律師事務所廣東法制盛邦律師事務所(「首名中國律師」)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代表佳順及亨達出席有關首項聲稱申索之法院聆訊。佳順、亨達及申索人各自之代表律師已向法院提交彼等之陳詞。首名中國律師向法院陳詞，指首項聲稱申索應予以解除，理由是(其中包括)申索人並未能夠提呈有效證據，證明申索人的確曾借出上述貸款予亨達。法院法官已押後聆訊，以進行進一步商議。

佳順及亨達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向中國南海公安局報案(其中包括)：

- (i) 在董事及佳順與亨達各自的董事會(未能聯絡之孫伯寬先生除外)並不知情之情況下，佳順與亨達之公司蓋章及孫伯寬先生(當時之佳順與亨達法人代表及董事長)之姓名蓋章被蓋於上述銀行貸款合約及上述擔保之上；

(ii) 佳順或亨達概無收取任何金額達人民幣40,000,000元的款項，亦無備有記錄了上述銀行貸款及上述擔保之詳情之任何記錄；及

(iii) 首項聲稱申索被懷疑涉及刑事罪行。

本集團將會否認有關法律責任，並就首項聲稱申索進行強烈抗辯。董事認為，申索人並未能就首項聲稱申索向佳順及亨達提出任何有效申索之理據，而董事深信本集團將會就首項聲稱申索成功答辯。首名中國律師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倘佳順及亨達於有關首項聲稱申索之訴訟中敗訴，本集團因此而可能產生之最高損失將限於一筆為數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38,000,000元）之款項、款項之應計利息、法律費用及開支。

(b) 第二項聲稱申索

佳順及亨達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接獲法院就申索人發出之民事起訴狀內所載向（其中包括）佳順及亨達提出之該等申索（「第二項聲稱申索」）發出之傳票。

第二項聲稱申索有關於（其中包括）：

(i) 恆益（作為借款人）及申索人（作為貸款人）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就一筆達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38,000,000元）之貸款融資訂立之銀行貸款合約，而申索人聲稱已根據銀行貸款合約借出該筆貸款予恆益；

(ii)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由（其中包括）佳順及亨達分別就該筆貸款向申索人作出之擔保；及

(iii) 由於華光暫停運作及華光、佳順與亨達為有關銀行貸款之其中三名擔保人，故根據上述擔保，佳順及亨達（其中包括）須提前悉數償還貸款及貸款之應計利息。

佳順及亨達已指示就第二項聲稱申索代表佳順及亨達行事之中國律師事務所廣東匯聯律師事務所（「第二名中國律師」）徹查事件，並於法院上就第二項聲稱申索進行抗辯。第二名中國律師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出席法院聆訊並於庭上就聆訊作出陳詞。法院法官已押後聆訊，以進行進一步商議。

佳順及亨達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向中國南海公安局報案（其中包括）：

(i) 在本公司董事會及佳順與亨達各自的董事會（未能聯絡之孫伯寬先生除外）並不知情之情況下，亨達與佳順之公司蓋章及孫伯寬先生（當時之佳順與亨達法定代表及董事長）之姓名蓋章被蓋於上述擔保之上；

(ii) 佳順或亨達概無備有記錄了上述擔保之詳情之任何記錄；及

(iii) 第二項聲稱申索被懷疑涉及刑事罪行。

本集團將會否認法律責任及就第二項聲稱申索進行強烈抗辯。董事認為，申索人並無就第二項聲稱申索向亨達及佳順提出任何有效申索之理據，故董事深信本集團能夠成功就第二項聲稱申索進行抗辯。

(G) 孫伯寬先生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接獲孫伯寬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致本公司之函件，內容有關通知本公司其基於個人理由，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以及佳順與亨達法人代表與董事長之職務，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八月中起一直嘗試聯絡孫先生不果。

(H) 盧碧茹女士(「盧女士」)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接獲盧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致本公司之函件，函件中指中國工商銀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對盧女士擁有之131,657,142股本公司股份執行質押，理由是盧女士未能償還拖欠其之貸款。因此，盧女士不再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起成為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與華光之關係：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發表之公佈所述，據董事所知，(a) 電廠是由佳順及亨達、華光、華盈及恆益根據供電協議為發電與供應蒸氣而共同投資；及(b) 華光及華盈均由盧女士及其配偶馮明昌先生實益擁有。然而，本公司接獲盧女士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函件，指盧女士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起不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華光及華盈將不再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成為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I) 跟進處理已作出撥備之應收賬款

本集團已就於年報中所載已作出撥備之應收賬款採取主動及積極態度，已成立一個專責小組以嘗試收回有關之應收賬款，以將本集團可能蒙受之損失減至最低。

資本及融資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總資產為港幣690,404,000元，銀行貸款為港幣22,750,000元(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全數償還)，於二零零七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總值港幣198,800,000元，資產淨值港幣351,221,000元，資產負債比率為32.09%。

展望

非典型肺炎及木廠停產事件對本集團造成很大打擊，但董事局積極面對問題，尋求解決方法，現時酒店及纖維板及膠合板業務已納入正軌，工廠回復正常經營、生產。酒店業務方面，由於酒店鄰近地區新建有多項設施，如會展中心、體育中心、國貿中心等，因此酒店管理層決定增設酒店之商務設施，加強商務客源的銷售力度，吸納消費能力較高的商務客，以增加酒店的收益。纖維板及膠合板業務方面，佳順木廠復產後，一切業務運作不但已回復正常，同時亦藉着租賃彼鄰木廠、膠水廠、電廠之廠房、機器及設備等，將佳順木廠之生產能力提升，亦為佳順提供其他業務的發展潛力，因此董事會有信心纖維板及膠合板業務將為集團提供較大的營業額及盈利貢獻。

員工

本集團員工總數約為2,500人。本集團員工之薪酬以員工之表現及經驗作釐定。本集團為所有員工提供教育津貼。

董事會

本公司現有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梁紹輝先生及甘洪忠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梅浩洲先生及李業華先生組成。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頁上的披露資料

本集團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止年報(內裏包含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之規定而須列載之資料)將於其後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網頁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紹輝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